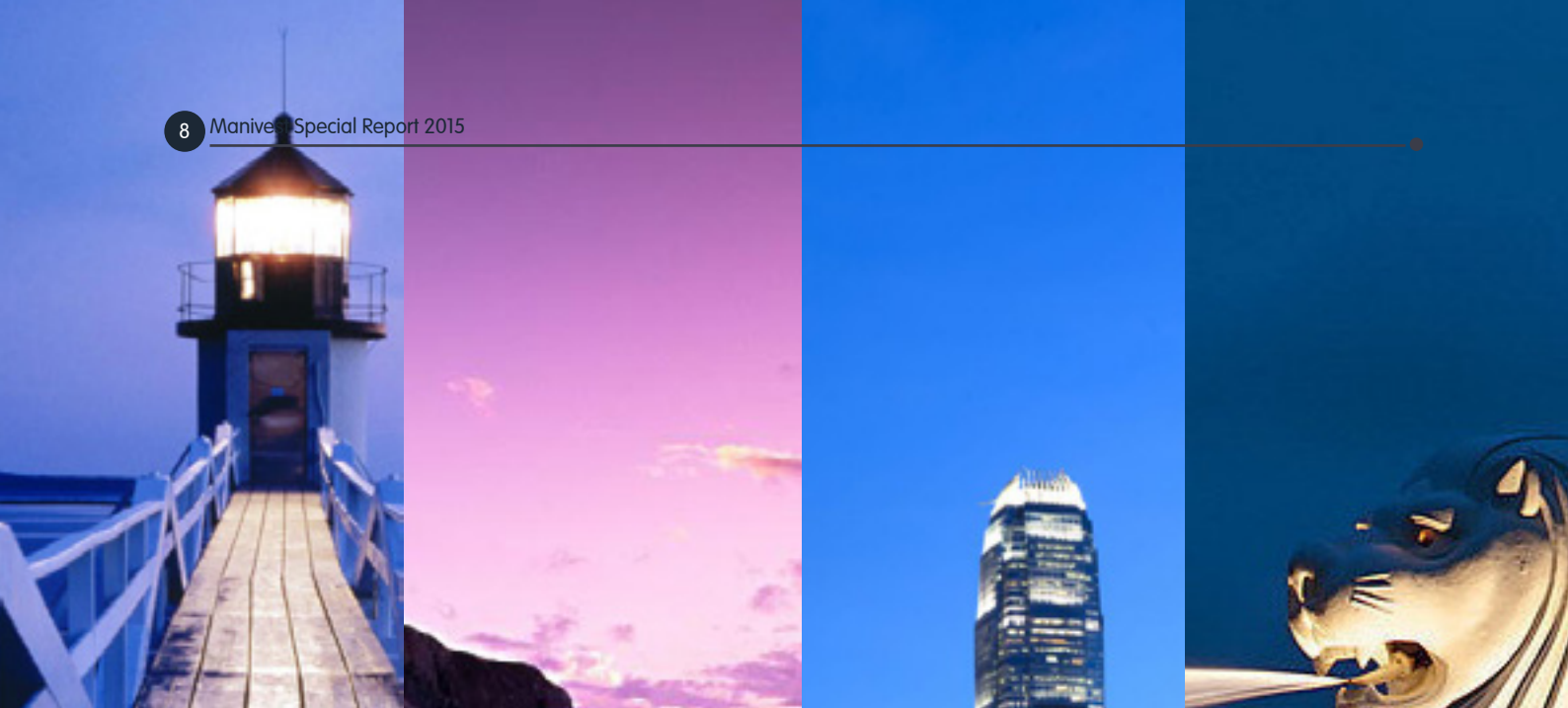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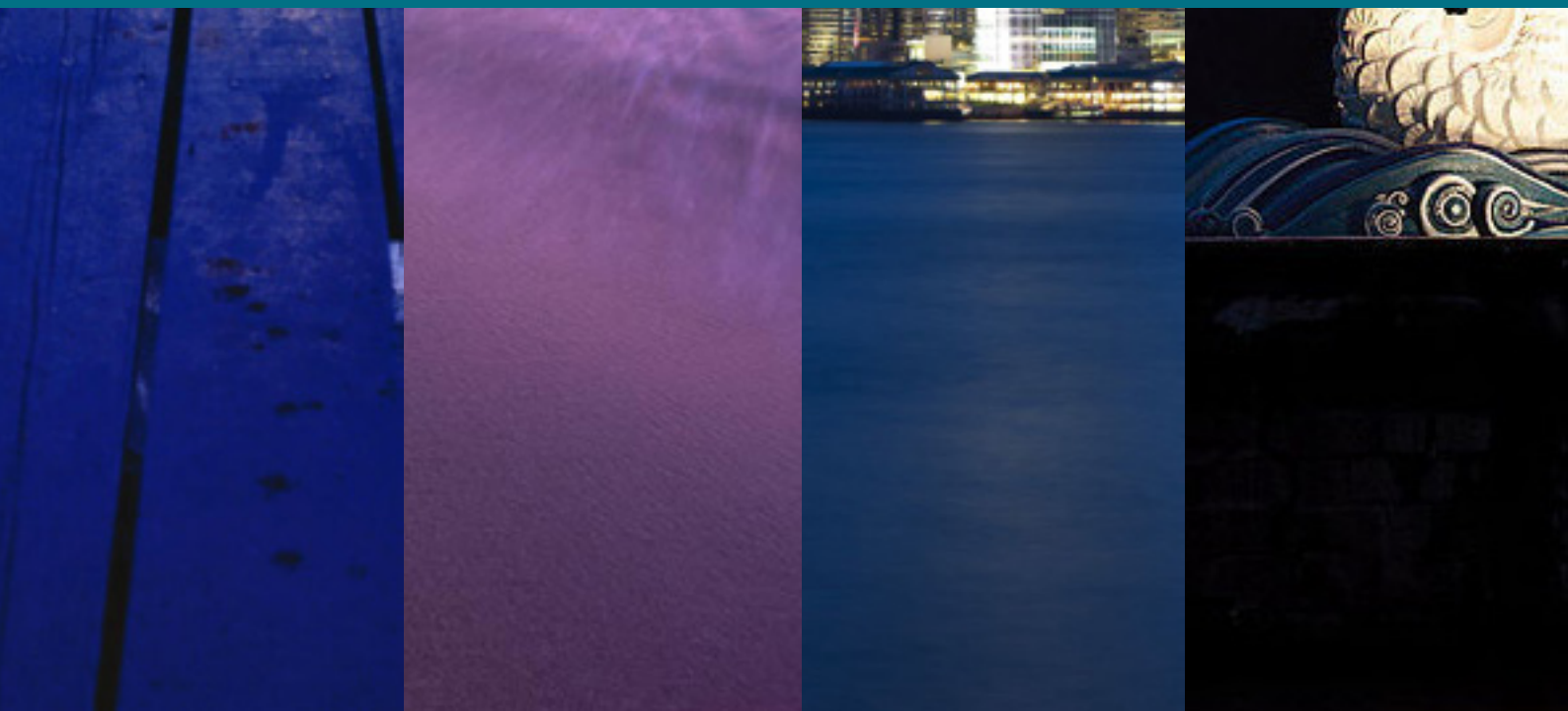




常見司法管轄區信托對比: 各取所長



JERSEY

澤西島信托

以健全的經濟方針、利于營商的環境以及強力的監管和監督架構為基礎，澤西島被公認為是全球領先的離岸金融中心之一。擁有國際公認的法律、信托、會計和管理服務供應商，澤西島躋身成為方便高淨值人士、企業及跨國公司等的全體領先離岸金融中心之一……

為什麼選擇澤西島？

作為一個成熟的離岸司法管轄區，澤西島不斷發展其金融服務，以滿足國際市場多變的需求。因此，澤西島可以提供一系列構架，從簡單的信托及附屬公司架構，以至涉及信托、公司、國際家庭有限合伙公司及基金會的複雜架構。澤西島憑借一系列特色優勢儼然成為并繼續作為超高淨值個人、企業和跨國企業的首選司法管轄區，這些優勢包括：

聲譽

- ◆在金融服務監督和管理方面作為頂尖金融中心的一份子，澤西島有著受高度重視、獨立認可的監管制度，包括 G7 金融穩定論壇

-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顯示，澤西島雄踞離岸司法管轄區排行榜首位，并且在全球 75 個金融中心中位列第 21 位

- ◆因實施國際穩定的稅收標準，澤西島已成為率先登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白名單”的國際金融中心

- ◆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度國際基金與產品獎評選中，澤西島連續被評為最佳國際金融中心

- ◆在 2012 年度全球投資者投資管理獎評

選中，澤西島被評為最佳離岸中心

- ◆澤西島連續六次被 GFCI 指數評為頂級離岸司法管轄區

地理位置

- ◆澤西島是海峽群島中最大的島嶼，位于英法兩國之間

- ◆直飛至倫敦的航程不足一小時。航空公司亦由澤西島飛往英國地區、巴黎、日內瓦、蘇黎世及眾多其他目的地

- ◆從英國出發無需簽證

- ◆澤西島與倫敦同一時區，其工作時間介于亞洲和美國之間，使其成為經營國際業務的理想司法管轄區

專業

- ◆超過 13,000 名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在金融業內跨領域工作

- ◆為客戶提供從投資管理到法律、受托人、信托及會計服務等全面專業服務

- ◆澤西島匯聚了來自亞洲、中東、歐洲、英國和美國的 40 多家銀行機構。他們與專門的信托、公司管理人員、律師事務所、投資公司、基金經理和管理人員，以及“四大”會計事務所攜手合作

基礎設施

◆澤西島擁有穩定的監管、經濟及政治基礎

◆中立的賦稅環境，無資本轉移稅 / 資本收益稅 / 增值稅 / 預扣稅 / 財富稅

◆無外匯管制

◆稅收架構透明，確保機構投資者們無漏稅行為

◆TIEA（稅務信息交換協議）和 DTA（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覆蓋全面且涵蓋面廣

◆完善穩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衆多英國富時 100 公司選擇

澤西島作為中立稅收地來管理其全球雇員購股權

◆澤西島公司可于倫敦、美國、歐洲、香港等大部分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如中國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俄羅斯鋁業 Rusal 以及嘉能可 Glencore）

◆澤西島為集體投資計劃向基金經理提供靈活性以及稅收中立性

監管

◆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及英國和美國評為全球最佳國際金融中心

◆依據基金工作人員監管制度運

作逾 20 年

◆成為第一個由國際證監會組織正式簽署的離岸金融中心

◆完全符合第三個歐盟反洗錢指令的最高標準

◆按 CFT（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最高標準運作

◆以存款人補償計劃行事

◆在高監管標準下，近期金融危機中沒有銀行倒閉

選擇澤西島作為信托司法管轄區的優勢

澤西島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乃建基于健全的經濟方針、利于營商的環境及強力的監管和監督架構。

為達成個人的私人和商業目的，信托可用于各種用途，這些用途包括承繼計劃、家庭計劃、資產保護及減稅等等。

澤西島信托監管—澤西島信托法：

1984 年信托（澤西島）法（“1984 年法”）為澤西島成功作為一個私人理財首選的司法管轄區提供了有力的支撐及基礎。事實上，1984 年法已被其他司法管轄區用作類似法律的典範。1984 年法最新修訂版已于 2012 年 10 月生效。澤西島法律自頒布以來，已修訂過五次，以不斷改善和更加突顯澤西島信托的特色及保障。



圖 1 澤西島信托優點

案例研究：首次公開發售前信托（設有澤西島受托人服務和駐香港行政管理人服務的澤西島信托）

我們的中國客戶通常在如下兩個情形下選用信托結構：（1）成立信托以便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資產；（2）成立信托以便持有家族資產，作為其移民海外計劃的其中一個部分。

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前信托結構的主要誘因如下：

激勵雇員 – 首次公開發售前信托結構給公司提供一項向雇員贈予股權的機制，以吸引、獎勵和挽留表現優秀員工

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持續性 – 首次公開發售前信托結構提供一個穩定的所有權平臺，如有主要股東在首次公開發售前發生離婚或身故的情況，便能避免潛在的複雜股份轉讓、稅務或遺囑認證事宜

股東隱秘性及安全性 – 為客戶增設一

層保密及安全保護

資產的管理權 – 信托的創立人通過設立一家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私人信托公司，使其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資產保有高度管理權

簡化持股情況 – 信托結構允許其股份有一名單一股東為多個個人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客戶：在全國擁有房地產資產的駐廣州物業開發商和酒店營辦商

業務計劃：客戶計劃於 2016 年把擁有中國業務的開曼群島實體公司到香港聯交所上市

需要：設立一個信托結構，藉此信托創立人把開曼上市公司的 15% 股份轉移至一家持牌受托人。然後，該家持牌受托人根據股份計劃協議把股份授予雇員

解決方案結構：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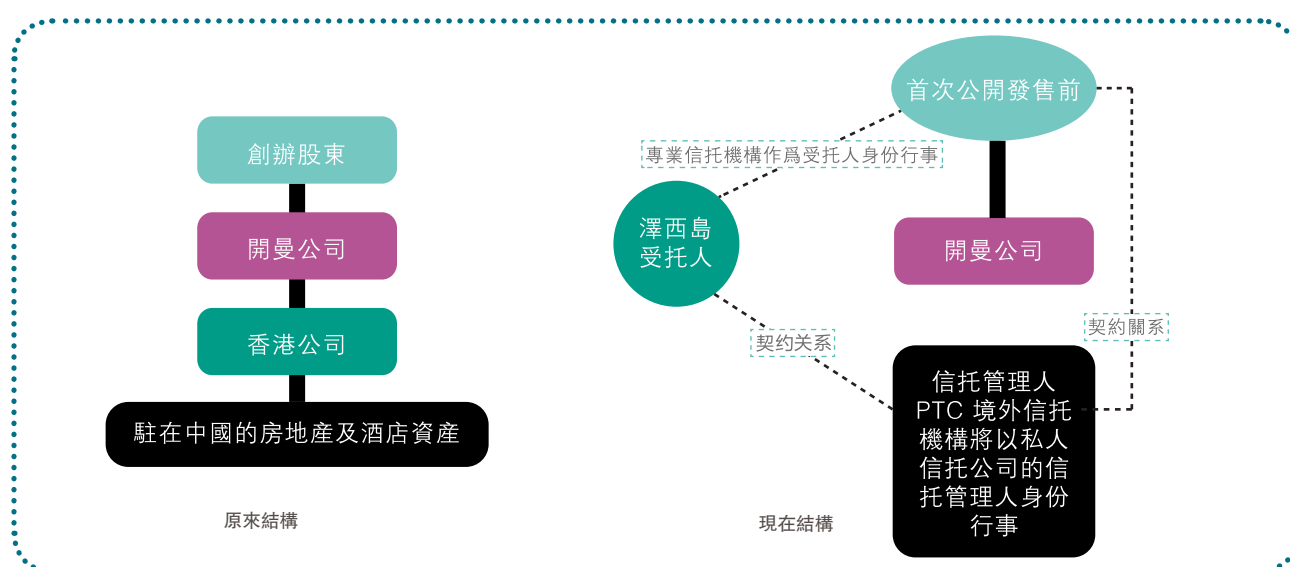


圖 2 解決方案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信托

英屬維爾京群島（BVI），作為一個離岸司法管轄區，以簡單、有效和穩妥的監管方式提供適合國際舞臺的 BVI 公司而聞名于世。此外，BVI 還可以提供各種現代化和高效的信托解決方案。除了典型的信托優勢外，這些解決方案還可以幫助客戶制定接班人計劃、稅務計劃、維持保密性、控制和使資產集中化……

為什麼選擇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信托？

如果 BVI 公司的股東是個體，無論是以其個人名義還是通過代理人安排，在 BVI 中都必須有該股東的遺囑認證書（或若無遺囑認證書，則為遺產管理委任證書）才能有效和合法地在該股東死亡後轉讓其股份。獲取遺囑認證書可能需要六個月時間，而且遺囑認證書是一份公文，該股東會因此失去保密性。獲得遺囑認證書後，股份將按照該股東住所的法律進行轉讓，這可能與股東的真實意願有所出入。

如果 BVI 公司是一個家族經營企業或擁有家族運營企業的股份，則必須好好考慮公司的未來。如果個體受益所有人死亡，其股份將在子女和未亡配偶之間分配，這通常會在企業的運營方面產生分歧和爭議。更糟糕的是，如果個體股東（如家族的族長）在有生之年離婚，該股東還會損失某些有表決權的資本的所有權。家族企業一般很難傳承超過兩代人，讓信托持有股份可以使控制權和所有權集中化并持續下去，而且董事會可以不用擔心股東分歧和幹擾，從而安心地運營公司。但是必須說明的是，取決於信托條款，可能需要不同的受托人參與程度。

在國際商務世界中，許多客戶都會在多個管轄區中開設公司和運營點。從企業管治、接班人和控制角度來看，他們往往喜歡將所有權集中在一個地點，有時是一家公司。BVI 公司經常被用作其他業務利益的控股公司，而且考慮到 BVI 現行的信托法及其成本效益，在 BVI 信托中持有 BVI 公司的股份是實現所需目標的一個有效和普遍的解決方法。

私人信托公司的股東須為一家第三方，可以是受托顧問，例如會計師、律師、財富規劃顧問或者其他受托專業機構。通常，私人信托公司的股份是由 BVI 信托的受托人擁有，而建立 BVI 信托的目的就是確保受托人履行其管理私人信托公司的職責。

除可通過信托持有股份解決接班人問題的優點外，信托的好處還包括：

- 資產保護，可把財富歸入一個單一的保護型結構
- 按子女組織股份和總體財富的繼承權
- 保護婚前資產不受離婚的影響
- 保密性

BVI 信托分類

《2003 維爾京群島特別信托法》 (“VISTA”):

◆英屬維爾京群島對受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權投資做出特別規定。根據判例規則“謹慎商人原則”(Prudent Man of Business Rule)，受托人若持有一個公司，就要關注該公司的資產價值(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出售該資產以降低進一步的損失)並監督甚至參與公司的事務。而這與某些委托人的意願是相矛盾的。例如，某些委托人希望受托人長期持有家族企業以達到家族財富傳承的目的，其並不希望受托人過多干涉家族企業的運營，更不願看到受托人出售家族企業的股權。相應地，英屬維爾京群島頒布了《維爾京群島特別信托法》(“VISTA”)以解決這一問題。若信托選擇適用該法案，則一般而言受托人將會被禁止干涉其持有之公司(BVI 公司)的實際運作，公司的具體運作將交給公司董事。

◆在 VISTA 下，客戶可以財產授予者的身份將其在 BVI 公司中的股份轉移到信托中。根據稅務建議，財產授予者可以繼續擔任 BVI 公司的董事，而且 BVI 公司中的股份將由受托人持有，因此這些股份在財產授予者死亡後不需要遺囑認證流程即可轉讓。VISTA 信托的其中一名受托人必須是經認證的 BVI 受托人或 BVI 私人信托公司。

◆VISTA 禁止受托人幹預 BVI 公司的管理，除了某些預先規定的情況外，這意味

着董事對公司資產的管理不受受托人相互衝突的目標束縛。如果公司宣布將向信托支付股息，則以財產授予者的意願書為指導，根據信托書的條款分派股息給受益人。

◆VISTA 的另外一個優勢是《董事局規章》(“ODRs”)。ODRs 使財產授予者可以決定信托期間相關公司的董事。這可以讓財產授予者確定當其不再干涉公司事務時誰將最終管理該 BVI 公司，這對於確保家族企業的長遠未來尤其重要。ODRs 允許財產授予者建立委任、開除和為 BVI 公司的董事提供薪酬的程序，該等程序甚至在其死亡後依然有效。

◆祇有 BVI 公司中的股份可以通過 VISTA 信托讓受托人持有。但是，位于任何管轄區中的任何資產都可以由 BVI 控股公司擁有，以實現國際資產的集中化。

◆VISTA 信托是持有“高風險”資產的客戶的理想解決方案，與此相比，標準信托的受托人則因為管理和控制責任(如控制私人公司和投機投資中的股權)往往回避這種“高風險”資產。

私人信托公司 (“PTC”):

由于各種原因，某些客戶可能不願意捐贈其資產到機構受托人，儘管 VISTA 提供了許多保障措施且 BVI 金融服務委員會制定了相關規章。這些原因可能包括保密性、信任或機構受托人不具備專業的商業知識。作為另一個選擇，這些客戶可能會考慮建立 PTC (見圖 3) 作為 BVI 信托的受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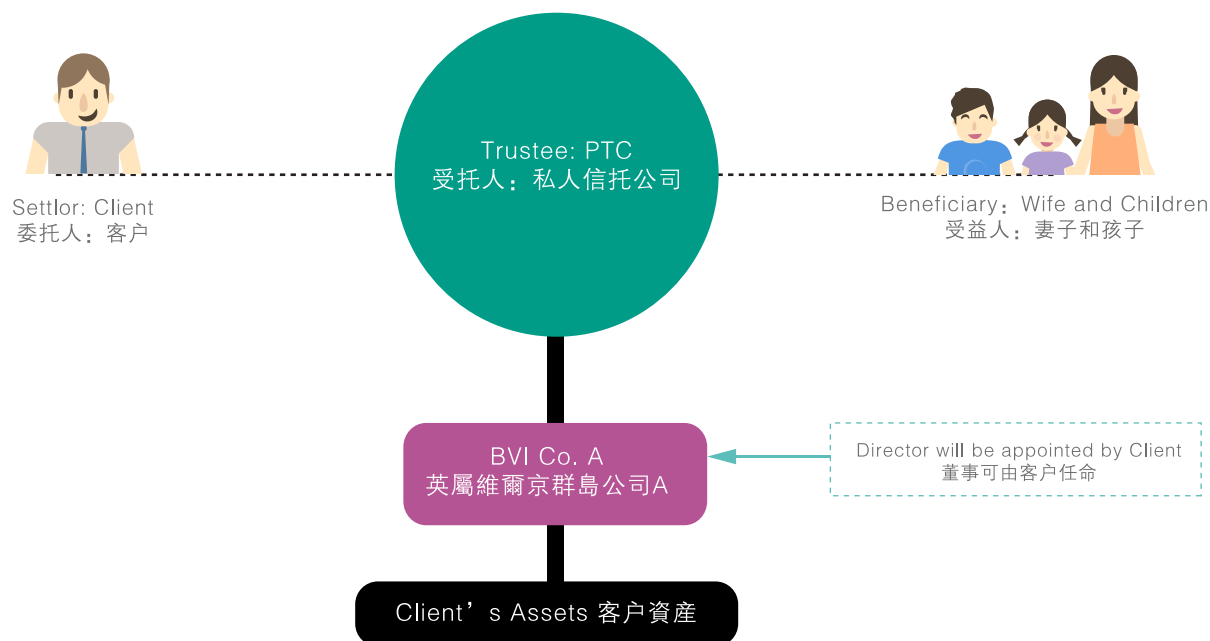


圖 3 常用私人信托公司架構

通過讓家族成員擔任 PTC 的董事，他們可以在保留資產控制權的同時分開法定所有權。PTC 不要求董事必須為 BVI 公民，但是必須就董事會的構成獲取合適的建議。

PTC 董事會（董事）作為信託的受托人承擔着制定決策的責任，因此，委托合適的董事非常重要。董事會通常由家族成員和機構董事混合組成，由家族成員提供與業務決策相關的專業知識，機構董事提供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良好的企業管治取決於均衡的董事能力和技能，在這方面，這種模型將繼續使公司獲益。

PTC 將是 BVI 公司，因此其股份將受 BVI 遺囑認證的約束。因此，股份的受益所有人應考慮將其股份轉移到信託中（這些股份沒有任何財務價值，因為資產將由以他們為受托人的信託持有）。另外一個極具吸引力的選擇是依靠 BVI VISTA 信託處理股份，這種方法允許受益所有人在

其有生之年和死後繼續決定 PTC 的董事會成員。這種結構可確保通過以 PTC 為受托人的信託持有的資產繼續由 PTC 董事控制（董事已由受益所有人確定），但是 PTC 中的股份在財產授予者死亡後將由信託保管。

人壽信託：

如果客戶不希望產生實質性的信託，祇是想要避免遺囑認證和特留份繼承權，那麼他們應該考慮使用人壽信託。人壽信託實際上是一代人的 VISTA 信託，財產授予者有權在其有生之年獲得信託的收入。人壽信託的資產是 BVI 公司中的股份，因此，收入是指從該公司獲得的股息。當財產授予者死亡時，其股份自動轉讓給指定的受益人。這是一種可撤銷信託，因此財產授予者可以在其希望的任何時候撤回股份，而且祇要財產授予者有能力就可以隨時更改剩餘財產受益人。

這是一種低成本和較不靈活的解決方案，不適用於財產繼承存在糾紛的情況，因為這些資產不具備足夠的財務成熟性，或資產的價值不能保證實質性的信托。

全權信托：

如果客戶不希望使用 VISTA 法律或 PTC，他們可以建立具有全權處分權的標準 BVI 信托。受托人沒有 VISTA 的保護，因此其責任更加巨大，成本也更高。

這種信托最適合財產授予者希望由專業的受托人繼續代表其後代持有和管理資產的情況，而且祇為受益者提供財產授予者最初計劃的財務收益。這種信托靈活性最高，同樣也最為複雜，但是它在稅務和接班人計劃中具有明顯優勢，尤其是受益者未成年、揮霍無度或有特殊需要時。

案例研究：家族信托（設有英屬維爾京群島受托人服務的英屬維爾京群島信托《維爾京群島特別信托法案》【VISTA】信托）

我們的中國客戶通常在如下兩個情形下選用信托結構：（1）成立信托以便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資產；（2）成立信托以便持有家族資產，作為其移民海外計劃的其中一個部分。

成立家族信托機構的主要誘因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持續性 – 首次公開發售前信托結構提供一個穩定的所有權平臺，如有主要股東在首次公開發

售前發生離婚或身故的情況，便能避免潛在的複雜股份轉讓、稅務或遺囑認證事宜

股東隱秘性及安全性 – 為客戶增設一層保密及安全保護

資產的管理權 – 信托的創立人通過設立一家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私人信托公司，使其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資產保有高度管理權

簡化持股情況 – 信托結構允許其股份有一名單一股東為多個個人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資產管理與稅務籌劃 – 無論以首次公開發售為目的，還是以家族信托保護資產為目的，通過信托的方式能為最終受益人提供資產管理的同時，信托作為稅務籌劃的工具，將公司或個人的稅賦降低，以便實現利潤最大化

客戶：駐在武漢並在全中國擁有煤礦、生產和造船資產投資的工業財團

業務計劃：創辦股東計劃移居美國與正在留學的子女一同生活

需要：設立一個信托結構，藉此把數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股權轉移至一家持牌受托人

解決方案：見圖 4

在此架構裏：

1)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董事可為委托人或其指定的人士；

2) 委托人或其指定的人士將會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董事的身份來管理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信托資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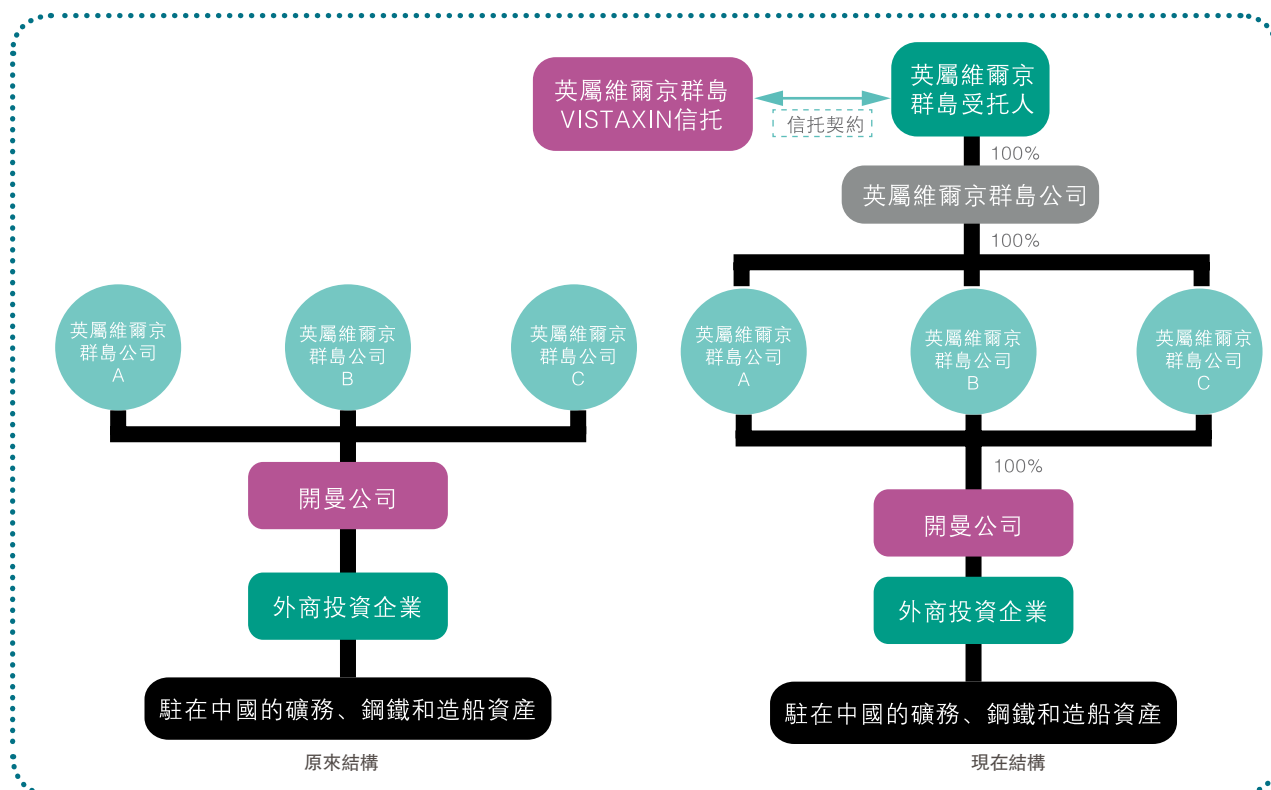


圖 4 解決方案

過這種方式，客戶可以保留開票公司股份的投票權。祇要仍然由指定的人士擔任公司董事，此安排可在委托人過世後，繼續延續下去；

3) 客戶過世後，也可由客戶子女組成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董事會；

4) 建立信托設立為不可撤銷信托，以實現資產保護，免除任何未來債權人對委托人的申索；

5) 在客戶有生之年，信托的第一受益人為客戶本身。信托的第二受益人可為其孩子；

6) 客戶將通過意願書表明其對於信托資產在他有生之年及過世後的分配方式的意願。客戶可在其有生之年的任何時間對該意願書作出修改；

7) 委托人可以擁有添加或移除信托受

益人的權力，讓他添加未來的家庭成員成為此信托的受益人。

此信托架構的優點：

1) 免遭債權人提出申索（例如：破產個案，董事責任或專業責任）；

2) 可避免出現婚姻財產申索（除非屬例外情況）；

3) 隱私和保密性；

4) 不受強制繼承規則所限；

5) 無需繳納繼承稅（例如與遺產或身故有關的稅項）；

6) 委托人可保留信托資產的投資權力。



方塊知識一：信託與基金會的區別有哪些？

信託和基金會最主要五點區別：

存續時間：

信託（除了某些特別的慈善信託）只會存續 80-100 年，在年數到了的時候，資產必須分配或放置到另外一個信託中。而基金會祇要保持註冊狀態就可以一直存在下去。因為法律系統可能會改變，所以無限期存在不一定是一件好事，而你可能需要時不時的去做一些改變，尤其是財產總金額特別大的時候。因為這個原因，對家族辦公室來說最好的結構是讓基金會成為私人信託公司的股東，而私人信託公司來持有實業的股份。

所有權：

對於信託來說，受托人是法定所有人，受益人是擁有受益權，這樣來說，所有權和受益權是分離的。這意味着當受托人有問題時，受益人可以聯合起來換掉受托人；或者在所有權的受益人都在而且成年的時候，因為他們都在資產中擁有權益，可以終止信託關係。但基金會不會有所有權的分離，而是絕對的控制，除非基金會分配資產給受益人，否則他們是沒有任何權益的。這意味着管理委員會可以剝奪受益人的資產（除非有防止濫用的機制被定制進去）。在防範債權人的侵害方面，基金會是有優勢的，但要防範壞的管理委員會的風險。

如果不能成立：

如果一個信託不能成立，資產必須回到最後一個絕對的所有者，所以就會產生一個退訂信託，設立人變成受益人。當一個基金會不成立的時候，或者它的目的不存在的時候，對於創立者來說是不會有退訂基金的：那意味着法院將決定如何處置這些資產。顯然如果資產不能返回到設立者這不是一個好消息。

接受度不同：

有更多的屬地會接受信託而不是基金會。如果一個客戶是跨國的，尤其是跟銀行打交道的時候，信託比基金會更容易被接受。

職責分離：

在新西蘭、英屬維爾京群島和塞舌爾信託的受托人角色是可以分離的。一個持有資產另外一個管理資產。但基金會的法律中，是不能有一個分開的秘密角色來管理資產的。

HONG KONG 香港信托

香港政府多年來一直推廣四大支柱產業—貿易及物流、金融服務、商業及專業服務和旅遊，是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動力。香港悠久的信托業百花齊放，可支持各個金融服務子行業。由成為英國殖民地的初期開始，香港一直採用全球信托業從業員和企業所理解的普通法信托概念。在這堅實的基礎上，信托業在香港逐漸成型，為企業、富裕人士及其家族和慈善機構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除了提供專業的技術性信托服務外，香港亦成為信托管理中心，并已擴展至法律、稅務、會計和專業的服務等信托相關業務。按照香港信托人公會的分類，香港的信托業主要分為企業信托、退休金計劃、私人信托和慈善信托……



中國香港地區信托大事記

1960 年	香港地區第一個單位信托基金成立	2005 年 6 月 30 日	香港證券交易所修訂了《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守則》，允許在香港地區上市的房地產基金投資于全球各地的房地產
1969 年	海外投資基金在香港成立，這是香港地區早期的單位信托基金	2005 年 11 月 8 日	香港地區第一支 REITs 重新發行成功
1978 年 6 月	《香港單位信托及互惠基金條例》出臺	2005 年 11 月 25 日	香港地區首個上市的全球集資額最高的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領匯，正式挂牌上市
2003 年 7 月 30 日	《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守則》的出臺，對 REITs 的設立條件投資範圍等方面作出明確的規定	2013 年	《受托人條例》時隔多年進行了最新的修改

香港成為信托中心的條件

全球金融中心

香港作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有經驗豐富、領先市場的專業機構為投資者提供廣泛的金融、法律支持和服務。在香港成立的信托基金也可以受惠于相對簡單的稅制、低稅率和優惠稅收協定等好處。

完善的法律制度

香港是中國境內唯一采用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是海外投資者熟悉的法律框架。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及信托管理中心，提供穩定及完善的法律制度及政治環境，可保障投資者的資產，從而得以繼續捕捉中國這個新的增長市場。

富裕、成熟的人口

按照國際標準，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城市，本地居民教育程度高且喜歡投資。這些條件推動本地對零售投資、退休規劃和財富規劃服務的需求，而這些服務全都涉及信托服務。

毗鄰中國

由于中國超高資產客戶數量的增長，以及為外國投資者提供離岸人民幣基金和產品等投資給予，中國實際已對香港信托業發揮重大的影響。

高教育程度的勞動人口

香港在過去數十年培育了大量的專業人士，可從事各種日益復雜的信托相關業務。另外，香港大部

分的勞動人口精通兩文三語，這項優勢有助於滿足來自中國內地和亞洲區的商業需求。

完善的基礎設施

香港的基礎設施完善，可支持各類商業活動，包括高效的交通運輸網絡、屢獲殊榮的機場及先進的電訊網絡，可讓企業時刻與世界各地保持聯系。

香港信托業主要產品

單位信托：

單位信托是按照信托契約構建的一種集體投資形式，它可以讓很多投資者將資產集中到一起，並交由獨立的經理人進行專業管理。香港最常見的單位信托構建形式是雙

方信托契約。基金經理購買一籃子股票（或其他資產），然後將這些資產放入一個基金，投資者則可以獲得一定數量的基金單位，成為受益人（即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信托架構的好處是，它可以讓專業的基金經理全權投資相關資產，而這些資產是由受托人代單位持有人在信托中持有，以在基金中獲取相關權益。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ETF（見圖5）是以傳統的單位信托為基礎，最大的不同在于基金的股份可在香港交易所交易。首批ETF于1999年由香港政府設立，其目的是在不干擾市場的情況下將大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返還市場。與其他零售產品相比，ETF的一個賣點是為投資者提供了間接投資多個市場的機會。例如，中國A股ETF提供了投資中國的機會，否則這對投資者而言是不可能的。

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REIT）：

REIT是集體投資計劃，旨在通過定向投資于產生收入的房地產投資組合來向投資者提供匯報。REIT采用的結構與單位信托類似。正如其他零售基金，REIT向投資者提供投資于高端商業物業的機會。以人民幣計價的REIT最近已經推出：首只人民幣計價且市值最大的REIT—匯賢產業信托已經在香港上市。

升信托業的專業水平，並提高香港信托從業員的信譽，香港信托人公會于2012年制定了一套最佳行業準則指南（涵蓋企業、退休金、私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的職業操守），教育和協助會員在實際業務運作中落實並應用這些準則。香港信托人公會還會就這四個方面的指導原則提供輔導說明和實踐指引。

《受托人條例》

香港信托法的概念源于普通法，雖然因此而廣泛地得到全球商界的認可，但同時也被視為未能配合時代的發展，而且缺乏靈活變通。

《受托人條例》是香港信托法的法律來源。《受托人條例》早于1934年實施，目的是增補和修訂有關受托人的普通法條例，內容大致上以《英國1925年受托人法》（UK Trustee Act 1925）為藍本。由于《受托人條例》自實施以來沒有經過大幅度的覆閱和修改，因此大部分的

香港信托業監管

香港信托人公會

香港信托人公會在1991年成立，由信托及受托人服務從業員所組成，以代表香港的信托業，特別是在立法和教育等領域。香港信托人公會是獨立的非牟利組織，目前擁有100多名成員（主要為受托人服務商和信托公司），代表着從事信托、私人銀行、基金服務、法律和會計界數以千計的從業員。為了提



圖5 香港ETF發展歷程

信托法例均以判例法為基礎，所以被某些香港信托業人士視為未能配合時代發展。因此 2013 年，在差不多 80 年後，對《受托人條例》提出了建議修訂。

《受托人條例》的修訂，會使香港成為條件有利的信托地點，讓香港憑借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在國際舞臺上保持競爭力。這次修訂使得香港信托法更趨近現代化，以應對例如英國和新加坡等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最近進行的信托法改革，並提升香港作為國

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機構監管

香港目前沒有一家專責規管信托業的監管機構。一些負責監管整體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監管機構，往往同時監管市場上所提供和管理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一般來說，信托公司和提供信托服務的公司或個別人士在審批或發牌上無須向監管機構提出申請。盡管某些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祇可由香港注册的信托公司提供，僅有某些受托人和產品是受到不同的監管機構規管（例如強積金受托人便是由積金局規管）（見圖 7）。并且祇有已注册的信托公司可以：申請遺產承辦或信托管理；獲法院委任為受托人；申請作為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托人。

全球監管

金融服務行業整體受到高度的監管，而本地和全球的條例數目越來越多。銷售慣例、反洗黑錢、認識你的客戶（KYC）方面的要求，FATCA 條例的出現，以及稅法上的改動，都是特別針對信托和財富管理行業而進行，并且這些條例祇會有增無減，因而信托從業機構也無可避免地面對這些挑戰。

《受托人條例》的修改重點

厘清受托人的責任和權力：

- ◆對受托人施加謹慎行事的法定責任
- ◆完善和厘清有關單一受托人短期轉委信托的法律
- ◆賦予受托人可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 ◆擴闊受托人的權力，可針對任何事件所導致的損失，為任何信托財產投保
- ◆專業受托人為慈善和非慈善信托提供服務可收取酬金

加強對受益人利益的保障：

- ◆規管收取酬金的專業受托人的免責條款
- ◆提供機制，讓受益人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將受托人免任

信托法現代化：

- ◆厘清信托不會僅因財產授予人有限度保留權力而致失效
- ◆新成立的信托不受反財產恒繼規則限制
- ◆新成立的非慈善信托不受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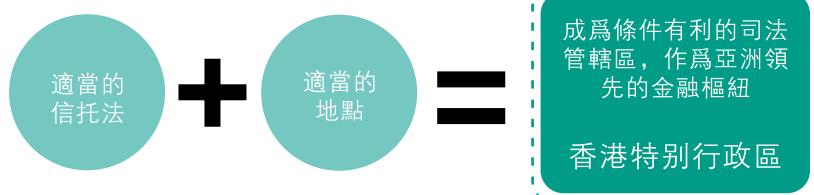


圖 6 《受托人條例修訂目的》



圖 7 常見金融監管機構



方塊知識二：延伸閱讀：香港越秀 REITs

香港地區最初的 REITs 條例祇允許由香港本地物業組成的 REITs 上市。2005 年香港證監會修改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條例》，該規定開始接納非香港地區物業組成的 REITs。這一變化使得原計劃在新加坡發行的“越秀 REITs”立即將上市地改為香港地區。2005 年 2 月 21 日，越秀在香港地區聯交所正式挂牌上市。“越秀 REITs”是在香港地區獨立上市的首祇以內地物業為注入資產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此次上市共發售 10 億基金單位，這次越秀 REITs 的上市對我國房地產行業來說具有劃時代影響。越秀投資大膽啓用新的金融工具與經營模式，开辟了房地產領域又一融資渠道，進一步促進了房地產實業與金融的融合，引起了國人的廣泛關注。

越秀投資註冊了 4 家 BVI 公司，並將國內四個優質物業轉讓給這幾家公司。以這些物業為代價，取得了“越秀 REITs”支付給其的約 33 億港元現金，並持股 31%。在完成 REITs 發行後，“越秀投資”總共獲得了約 20 億港元的賬面確認收益。

“越秀 REITs”上市方案確定後，“越秀投資”將該 4 家 BVI 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票打包賣給在香港注册的 Holdco，同時“越秀投資”以 Holdco 的資產設立一個信託基金，由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作為信託人，由越秀地產信託管理（越秀的關聯子公司）作為管理人。最後信託資金申請在香港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支付給越秀投資作為 Holdco 資產的部分對價。而資產管理公司、物業租賃代理公司和顧問公司，都是由越秀控制的子公司（見圖 8），這就形成了一個較為完整的 REITs 運作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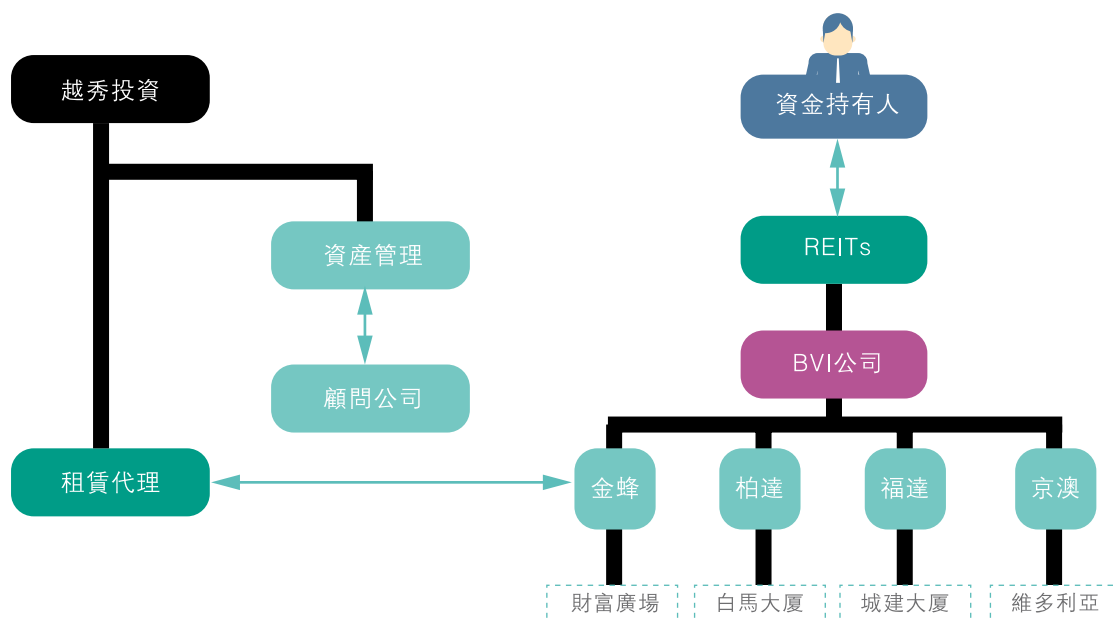


圖 8 越秀 REITs 架構

SINGAPORE

新加坡信托

作為一個卓越的金融中心，新加坡是全球和地區大型金融機構的安全避風港。新加坡的聲譽建立在井然有序的金融服務行業、友好的稅收立法和強大的英國普通法法律制度之上。新加坡將會繼續強化其作為國際財富管理中心領先者的角色……



在新加坡使用信托

在新加坡，信托經常被用作財產規劃。在一個信托架構中，受托人將被任命來管理信托資產。信托本質上是財產所有權在兩方之間的分離。一方是受托人，對信托資產享有法律上的所有權；另一方是受益人，對信托資產享有衡平法上的受益所有權。

受托人代表受益人擁有信托資產，代表受益人的最佳利益，對受益人擔負信托責任。盡管受托人擁有資產的法定權利，但他對資產所做的處理都必須以受益人利益為導向。

如果委托人（即創建了信托且是信托財產最初擁有者）希望保留對受托人的控制，通常做法是，委派一名“保護人”。“保護人”被賦予了廣泛的權力，包括撤銷、委任受托人、安排受托人酬勞，或者增加酌情受益人，或者通過啟動一個最終歸屬條款來終止信托。盡管受托人法例中並沒有具體談及“保護人”所扮演的角色，但該條例在規定任命新受托人或額外受托人的法定權力時，考慮到了這一情況。那就是，任命新受托人的權力可能被授予其他人（而非受托人）。如果將權力授予與信托有關的保護人，必須確保該信托工具可以被信托法所接受、且有效。

當委托人、受益人和其他因素可能發生變化時，信托是被用作長期財富和資產管理的工具。信托很重要的一點是，在受托人變化、信托架構變化或投資策略做必要改變時，信托可以保證足夠的靈活性並有權力作出調整，以適應這些變化。正因為如此，大多數情況下，一個固定信托通常會是全權信托加上一封意願函。如此一來，一旦信托 / 投資策略 / 財產分配有什麼變化，那麼受托人便

可根據委托人的意願函所傳達的意圖和意願，來作出正確的判斷和處理。

新加坡的信托法律

在新加坡，信托法主要是以英國的普通法為基礎。規管信托的法律章程主要包括：受托人條例、信托公司條例、公共受托人條例、財產處理法案、公益法、民事法法令、商業信托條例。對新加坡信托法的近期檢視，旨在確保法律的現代化，並維持私人銀行業和信托業間的供求關係。

禁止永久所有權規則

《受托人條例修正案（2004）》的禁止永久所有權規則規定，信托的最長永久期限為 100 年，其適用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包括 2004 年 12 月 15 日）後成立的信托。

慈善信托可以免于遵守這些嚴格規定，比如：對象的確定性和永久所有權。

反累積原則

受托人條例 2004 年修正案頒布之後（即 2004 年 12 月 15 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信托，除非信托契約禁止累積收入，或信托契約指示在少于信托存續期的時間內，任何收入都可在信托存續期內累積。不同于許可期限內的收入累積，指示累積的指示是無效的。

委托人保留權力

受托人條例規定，一個信托不因委托人保留了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管理的權力而無效。

新加坡信托的稅收

新加坡是屬地稅收制度。如果在新加坡





有收入來源，就需要繳稅。同樣的原則適用於信托的收入。因此，信托在新加坡的收入將會被徵收所得稅。通常，受益人對信托未分配的收入不用負繳稅義務，除非明確顯示這些收入歸其所有。

以下是信托的一般納稅義務：

信托通過受託人在新加坡開展貿易或商業活動而獲得的收入，需要根據受託人層次進行最後徵稅。分配的信托收入的本質是資本收益，因此將不會分配到最終受益人手裏後進一步徵稅。

信托收入的稅收待遇（不同於貿易或業務收入）取決於受益人的居住權以及受益人是否享有信托收入。

合格外國信托的稅收

在新加坡，由信托公司管理的合格外國信托公司，如果符合資格，其指定投資的特定收入可以申請免稅。申請免稅的資格標準，其範圍已經有了進一步擴大，包括了更大範圍內的合格受託人和受益人，因此，允許外國個人使用非傳統的投資工具亦可以申請免稅。

合格國內信托的稅收

合格國內信托在2006年2月17日或之後源自外國或源自新加坡的指定投資的特定收入，如果符合資格，可以申請免稅。合格國內信托將收入分配給受益人後，受益人亦不需要再繳稅。